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4-03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

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373.87万元（其中含利息为人民币4,379.95万元），本次拟变更的三个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投资金为人民币20,337.94万元，预计剩余募投资金为人民币34,035.93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

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 (D)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A-B-C+D)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8,906.87	4,474.49	2,625.32	52.64	1,859.70

注：(1) 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2) 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7月22日的的数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859.70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达膜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